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2〕2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南京市花园中学学生宿舍及阅览室功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南京市花园中学学生宿舍及阅览室功能提升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宁栖教字〔2022〕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南京市花园中学学生宿舍及阅览室功能提升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栖霞区龙潭街道龙岸路6号。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涉及总改造面积约155平方米，其中16间学生宿舍新增淋浴间，改造面积约90平方米；主席台新增可移动楼梯及讲台；美德楼屋顶防水及新增保温层，维修面积约65平方米；美艺楼1楼8个热水器下水管改造；美艺楼4楼

图书阅览室新增桌椅及空调设备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为4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1万元，基本预备费1.9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国家补助资金解决。

五、项目法人人为南京市花园中学。

六、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七、在项目投资、施工、监理、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方面，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执行。

八、本项目建设期3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
本信息。

九、根据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概算管理，请按照《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字〔2021〕1号）严格做好投资控制。

十、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营。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印发

抄送：区审计局、住建局、财政局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该项目编码为：2201-320113-04-01-210635)



